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江门) 应急催〔2026〕2 号

江门市永祥化工燃料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 2026 年 7 月 5 日发出 (江门) 应急罚〔2026〕6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 2026 年 7 月 19 日前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（账号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）。因你（单位）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（单位）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：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农林东路 23 号江门市应急管理局

备注：本机关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向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江门）应急罚〔2026〕6 号，因采用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送达，于 2026 年 6 月 5 日采用公告送达的方式进行送达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于 2026 年 7 月 5 日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陈俊斌

联系电话：0750-3279699

江门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 年 7 月 21 日